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合約之更多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鑑於上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通函的寄發日期。本公司將就豁免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羅志聰先生。